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 召開時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採用現場表決方式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總股本295,721,852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00元（含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5. 審議並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動議：

本公司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並釐定其分別為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酬金人民幣壹佰三十萬圓正及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酬金人民幣三十萬圓正。」

6. 審議並批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7.1 審議並批准重選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廣霞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3 審議並批准重選邱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4 審議並批准重選鍾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並批准重選陶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6 審議並批准委任傅道田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7 審議並批准重選楊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審議並批准重選郭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 審議並批准重選王小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10 審議並批准重選俞雄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8.1 審議並批准重選袁華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8.2 審議並批准重選黃華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二)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授信融資暨為下屬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三)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工作情況的述職報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livzon.com.cn>）。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3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47,860,926元（含稅）。該利潤分配預案將提請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任何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5.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郵政編號：519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集團董事會秘書處
郵政編碼：519020
聯絡人：王曙光先生、陳姣女士
電話：(86) 756 8135888
傳真：(86) 756 8891070
8.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兩小時，股東（親自或委托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李如才

中國，珠海，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劉廣霞女士（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曉松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